

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实施限产、停产等措施的试行规定

一、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 （一）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 （二）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三）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直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当事人停业、关闭：

- （一）因同一违法案由，已由环保部门连续两次作出按日计罚决定，但仍然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
- （二）在饮用水源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
- （三）严重超标、超总量排污，且治理无望的；
- （四）超标或超总量排污，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的。

二、适用程序

2.1 环保部门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参照执行一般行政处罚程序。

环保部门在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前，应当查明违法事实，收集构成超标、超总量排污的相关证据材料，并经集体审议后，作出责令限产、停产决定。

2.2 责令限产、停产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3）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具体内容和期限；
- （4）限产、停产期间的排放要求；
- （5）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2.3 环保部门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或提请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可以同时依法对当事人予以处罚。

对超标、超总量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限产的，停产、限产措施并入处罚程序。

2.4 政府作出责令停业、关闭决定的，应当履行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三、限产、停产等措施的执行

3.1 当事人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应当严格遵守排放要求，不得超标或超总量排污。

3.2 当事人拒不执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环保部门可以依法适用按日计罚规定，按照原处罚数额对其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提请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3.3 当事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求，被责令停产或停业、关闭的，环保部门应当将责令停产决定或停业、关闭决定函告供电部门，并提请供电部门配合，停止对排污单位供电。

四、实施日期

4.1 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